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垃圾站点升级公厕改造项目（二次）B包项目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43号

甲方：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政竞谈【2024】143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移动式干垃圾压缩设备（6m³）

1.2 型号规格：PYZ6Y，品牌：普惠

1.3 主要技术参数：设备型式为压缩机和箱体为一整体结构，箱体可装载容积：≥6m³。

1.4 数量（单位）：2台。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592000.00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数量	价 格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设备	普惠	2	236800	473600
1.1	压缩机头		2	55000	110000
1.2	箱体		2	52000	104000
1.3	提料装置		2	65800	131600
1.4	电气液压系统		2	64000	128000
二	安装调试费	/	2	59200	118400
三	总计：		2	296000	592000
合同总价：¥592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含税。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设备基础施工图、基础预埋件及技术服务（预埋件安装施工由甲方负责）。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为 30 天，其中现场调试 7 天。

8.2 交货方式：乙方代办运输。甲方收到货物 1 天内，应将加盖印章或经甲方指定的合法收货人签字的《设备签收单》邮寄或传真给乙方，若逾期未提供视为甲方已按时收到约定的合同产品，双方认可传真或扫描件均有效。

8.3 交货地点：正阳县城。

9. 货款支付

9.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9.2 甲方应积极做好设备安装所需准备工作，确保现场进场前具备设备安装调试条件(水、电、路三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货款，即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果甲方要求分批发货，甲方需对货物分批验收并对已验收合格的货物付款。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2.3 乙方对上述设备免费保修__壹__年（油漆、液压油、污水泵除外），终身维修。如因甲方操作人员未遵守操作规程、自然灾害而引起的产品损坏、自行拆卸改换产品内任何部分、或者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本免费保修范围内。

12.4 为保证甲方更好的使用产品，乙方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两份，并可按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培训 1~2 名垃圾站操作人员。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在甲方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按时交付和验收。

13.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13.3 甲方需提供垃圾站安装地点，确保必要场地面积，免费提供施工用电、水，保证垃圾转运通道等基本条件，协助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安装延误与逾期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3.4 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电源至垃圾站设备控制箱内、水源到地坑边缘内。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6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前,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采取将设备标的物拆回、保全、处置等措施,甲方不得阻挠,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产品使用及拆回产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正阳

甲 方：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正阳县文星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马向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姚继戈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